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鸿合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0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8,884.9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9,0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2,7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46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25.8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49.0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169.8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83.09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 （一）募集资金延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其次本次疫情对政府承诺的部分厂区厂房交期影响较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做收尾验收工作。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设期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二）募集资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为更好地将募投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